

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 年 10 月 24 日陸人字第 0950019419 號函訂定

95 年 12 月 11 日陸人字第 0950022433 號函修訂

101 年 5 月 10 日陸人字第 1010800423 號函修訂

101 年 11 月 14 日陸人字第 1019910053 號函修訂

107 年 10 月 17 日陸人字第 1070800777 號函修訂

109 年 7 月 3 日陸人字第 1090800386 號函修訂

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七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外聘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改聘；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（二）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

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(三)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主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(一)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

(二)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